



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 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XWJYS（ZC）2025-03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

招标代理：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4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30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46 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 64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XWJYS（ZC）2025-03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3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6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

地址: 克拉玛依市拓湖路10号

联系方式: 0990-62852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方式: 0990-68821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康克崇(采购人)、李娟、娜吉玛(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 0990-6285212、0990-68821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KSXWJYS（ZC）2025-03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 地 址：克拉玛依市拓湖路 10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康克崇 联系电话：0990-6285212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联系人：李娟、娜吉玛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10:30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7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10:30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本标项采购预算：¥23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1%。
10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的招标。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所需设备。

2.7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完成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所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质保、运维、资料移交、交接等相关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8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及供货期

3.1 招标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所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质保、运维、资料移交、交接等相关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3.2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期及自身实力自行承诺合理可行供货期。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费用报价内容

9.1 采购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人工费、保管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9.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部 202 办公室或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到邮箱：617122271@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修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3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2.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并以扫描件形式发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申请招标文件时的指定邮箱；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12.4 投标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疑问，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5、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要求

15.1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采

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如使用特殊软件需提供软件安装包，便于查看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全部为 PDF 加密电子版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均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1 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2）；
- （3）有效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 3）；
- （5）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 4）；
- （6）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制造商出具的有效的产品授权书（复印件）；
- （7）设有专门的维修和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
- （8）提供各项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
- （9）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5）；
- （10）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6）。

16.2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详见格式 7）；
- （2）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8）；
- （3）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详见格式 9）；
- （4）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详见格式 10）；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详见格式 11）；
- （6）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6.3 技术文件：

(1)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计划（详见格式 12）；

(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见格式 13）；

(5) 质量保证措施（详见格式 14）；

(6) 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5）；

(7) 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6）；

(8) 前期现场调研及合理化建议；

(9) 最优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格式自拟）；

(10) 货物应符合安全、环保等有关要求的说明；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12) 投标人选用的主要设备必须提供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详细说明书、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说明书（复印件）。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8、商务报价

18.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8.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所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

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质保、运维、资料移交、交接等相关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各投标人根据承包内容和具体情况，根据报价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的实力，充分考虑优惠条件，自报各项单价及合价。

1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9、商务报价货币

19.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1、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货物及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1.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2、投标文件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相应延长投标

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加密 PDF 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3.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未加密或解锁密码有误或未将投标文件转换 PDF 格式等，导致无法正常解密的，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5.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2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投标文件。

28、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8.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29、开标会议

29.1 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9.2 本次采用“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9.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9.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供货期、质保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2.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3、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5、评标方法

35.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5.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5.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2 分，其中政策性加 2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5.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

处理的重点复核。

36.3 确定中标人

36.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

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 and 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9.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3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41、签订合同

41.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3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5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5.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5.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5.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7、诚实信用

47.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7.2 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8、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 宣布评标纪律；

48.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8.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8.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9、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9.6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50、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0.4 确定中标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0.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货物及服务。

1.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及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主要技术参数：

1. 每套仪器基本配置

★（1）主机 1 套，包含长/强箱体、马克隆箱体，两个箱体的仪器编号及电脑系统内软件的仪器编号必须一致。每个箱体底部安装滑轮，流量大约 85 升/分钟。整机包含长/强模块、马克隆模块、颜色/杂质模块、控制系统等四部分，可以实现模块测试、系统测试、校准、校准检查实验、验收试验、性能测试、能力评价试验。

★（2）长/强箱体内主要包含长度/强度模块，实现上半部平均长度、平均长度、长度整齐度、断裂比强度等棉纤维物理指标的测试，硬件包含 1 个电源箱、1 套取样机构、2 把沿梳夹轨道移动的梳夹、1 个沿毛刷轨道移动的刷棉机构、1 个光学测量系统、真空系统，真空系统安装在长/强箱体下方，配真空电机。

（3）马克隆箱体内包含颜色/杂质模块、马克隆组件和电脑控制系统。符合棉花检验要求光源的色泽/杂质模块。颜色/杂质模块需要上下两个颜色测量装置，系统使用符合棉花检验要求光源来照射样品，通过过滤装置的反射光和被光敏电极管散射的光源测量棉纤维的反射率 R_d 和黄色深度 $+b$ 。杂质测量是通过一个自动视频图像处理器，测试棉花样品的杂质面积、杂质颗粒数、杂质等级等指标。

（4）颜色杂质组件，可以测试棉纤维的反射率、黄度、杂质面积、杂质颗粒数等指标，要求仪器配置上下两个 USB 颜色测试装置。颜色指标的校准必须使用仪器配置的白色、棕色、黄色、灰色、中心色五块颜色校准瓷板进行校准，杂质校准使用白色瓷板和仪器配备的杂质板进行校准；要求系统能根据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要求升级中国色征图。

（5）马克隆值模块：主要用来测试棉纤维的马克隆值，测试马克隆值范围 2.5—6.5，包

含气桥、压差器、测试腔体、精密天平等部件。

(6) 计算机属于工业计算机，配备具有刻录功能的光盘驱动器。键盘、显示器安装在支架上，可根据需要进行前后、上下、左右移动。配备输出设备，包括可以打印 A4 纸的打印机一台。

(7) 随机配备说明书或操作手册。

(8) 配备必备的原厂零配件，零配件必须满足正常使用 1 年的零配件损耗，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9) 要求随仪器配备必要的维修工具，工具能满足实验室维护人员对设备的正常维护、维修。

(10) 要求仪器随机配备标样：细绒棉长强/短弱校准样品 1 套、长绒棉长强样品 1 箱、高中低马克隆校准样品各 1 卷、高中低气流校准塞各 1 只、颜色、杂质校准瓷板 1 套。

2. 技术及功能要求：

(1) 天平参数：内置过载保护功能，具有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可选的显示增量，能实现快速称量。可在各种称量单位之间进行切换：g, kg, mg, ct, lb, oz, ozt, GN, dwt, momme, mesghal, tael, tical, tola, bath。最大称量范围 610g，可读性 0.01g、线性 0.03g、重复性 0.01g。

(2) 条形码读取器参数：抗摔程度：能经受 1.5m 高度多次坠落；解码能力：识读标准的 1D、PDF、2D、邮政编码 OCR 字符体系。

(3) 检测指标：

1) 马克隆值：2.5—6.5，测试精度 ± 0.1 ；

2) 成熟度：0.7—1.05；

3) 长度指标：上半部平均长度(0.827 英寸—1.550 英寸)。长度整齐度指数(70.0%—95.0%) $\pm 1\%$ ，短纤维指数(0%—30.0%)。

4) 强度指标：强度(15.0—48.0g/tex)，断裂伸长率(3.0%—10.0%)。

5) 色泽：白度：30—85，黄度：2—20，色泽等级，测试精度 $\pm 0.6\%$ 。

6) 杂质：杂质粒数(0—230)、杂质覆盖的面积百分率(0—5)、杂质等级。

7) 长度/强度模块：采用双自动取样器。取样后，满足检测要求的样品数量(非大、小样品)占样品总数的比例 $\geq 95\%$ 。光通量在 350~750 的范围内，覆盖 400~700nm 的波长范围。

#8) 色泽/杂质模块配备双颜色/杂质测头，可同时测试同一棉样的两侧。色泽测量：D75 稳定光源，7500K 色温，可测试反射率、黄度、色泽等级。可以色谱图上标出所测值。色温公差 $\pm 25\%$ ，提供证明材料。

#9) 同一棉样，与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的出具的数据相比能在以下允差范围内：长度 $\pm 0.6\text{mm}$ ；马克隆值 ± 0.15 ；强度 $\pm 1.5\text{cN/tex}$ ，能达到 70%以上相符率，提供证明材料。

10) 测试速度：7 个半小时可测试不低于 1000 个样品，每个样品测试 2 个长强子样、1

个马克隆子样、4 个色杂子样。4 个色杂子样不需要操作员翻样，4 个色杂子样测试时间不超过 15 秒。

11) 噪音要求：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 <40 分贝。

12) 操作使用方法必须符合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仪器操作规程要求，校准方法必须符合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校准规范的要求。

13) 马克隆验收、长度/强度验收、颜色验收、杂质验收须符合纤维监测行业安装验收规范。

14) 符合 GB/T 20392-2023 《棉纤维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大容量纤维测试仪法》要求。

3. 软件要求：

(1)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具有系统测试、模块测试、校准、维修诊断等功能，可与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棉花公检信息系统联机工作，以实现仪器数据上传至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服务器及其他功能，该软件应已稳定运行 1 年以上。

(2) 软件需具备以下功能：

1) 在系统测试界面中，具有棉花 32 位条码位数设置和判断功能。

2) 系统测试界面中，具有显示测试总数、超子样限值、大样品、小样品、重测样品计数与重置功能。

3) 系统软件在系统测试中在同一个测试界面可显示至少两个测试样品的测试结果。可根据操作需求可显示每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也可显示左右梳夹两次测量每次测试的测试值、平均值、标准差等功能。在模块测试、可以对多次测试结果的数据进行分类查看，可选择查看左梳夹、右梳夹、双梳夹的测试结果，结果包括测试结果及相应长/强曲线图形。

4) 软件在同一个测试界面可显示全部的测试信息。

5) 软件具有使用不同的颜色块、指示各模块测试状态的功能。

6) 软件具有模块校准失败、不能进行系统测试的限制功能。

7) 软件具有单独性能测试模式，用于进行性能测试。

8) 软件具有通讯联网状态标识。

9) 进行校准检查时，模块测试“校准检查”模式下数据不能自动上传，点击完成后方可上传。

10) 模块测试时，具有可依据不同权限删除测试数据的功能。

11) 长/强模块中显示每把梳夹测试结果，有选择查看左梳夹、右梳夹、双梳夹的测试结果，结果包括测试结果及相应长/强曲线图形的功能。

12) 可以依据不同的测试需求，可对托盘是否运动及上颜色头是否压下进行设置。

13) 颜色模块中，颜色测试数据以点的形式显示在颜色图中，以便于查看测试数据在颜色图中的分布。

14) 测试结果含有测试日期及时间各模块及系统测试报告中，每条数据加入测试日期时间

项，并可以一段测试时间作为条件查询数据。

15) 可删除本地保存的系统测试、模块测试数据。当本地磁盘可用空间不足时，可删除保存的系统测试、模块测试数据（管理员权限）。

16) 具有验收结果查看与打印功能。

17) 报告导出文件格式，可以导出为 WORD、Excel 及 PDF 文档格式。

18) 具有子样限值设置功能。

19) 具有长度单位及短纤维指数标准选择功能。在系统测试或长/强模块中，长度指标单位可选 inch 或 mm，可以选择以 0.5inch 以下或 16.5mm 以下短纤维指数数据作为检测结果。

20) 验收参数设置具有各模块验收、性能测试样品标准值、验收性能测试次数及允差设置界面。

21) 通讯参数设置要求仪器具有可对连接的服务器 IP 地址及端口号进行设置界面。

22) 系统测试时，能显示每次测试结果的测试值和平均数据格式。

23) 具有信息系统的网络连接机制，包括连接状态的判断、网络断开后的重复连接等功能，软件界面中给出网络状态改变等情况的提示的功能。

24) 具有发送现有信息系统能够识别的仪器监控数据功能，具有监控数据各参数的正常范围标准。

25) 具有能够接受到信息系统的各类反馈，并能对操作员给予提示。

26) 软件各界面所有文字均使用中文。

27) 具有便于操作的软件升级，颜色图升级功能，在软件主界面显示颜色图版本号标识。

28) 配备的系统软件、及其他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厂家自行开发的操作软件有自主知识产权、须符合相关、专利、著作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2、采购需求数量：2 套

说明：1、★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如果以上参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投标人可参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投标产品性能。投标人自行考虑市场价格，所报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即不得以此项内容取消投标人磋商资格。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一）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三）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四）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单位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单位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单位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单位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五）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根据国家、部门、行业有关规定在商务报价一览表中自行承诺质量保修期，**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年。**（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签订合同时，以中标单位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中标单位保证在规定的年限内使用正常，并对此期间发生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如果采购人需要变更交货期，则采购人应将最后发货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如果由于中标单位责任致使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不能正常使用，此质量保修期顺延。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九）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单位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单位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单位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单位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单位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六）付款方式：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七）培训

（1）培训内容：设备使用培训（具体培训内容经双方协商决定）

（2）培训要求：安全系统整合后综合培训（具体培训经双方协商决定）

（3）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异地培训及远程培训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

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 4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7 投标函
-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9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 格式 10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格式 12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计划
- 格式 1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格式 14 质量保证措施
- 格式 15 售后服务方案
- 格式 16 技术条款偏离表

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 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XWJYS（ZC）2025-03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2 年至 2024 年）有经营活动中有 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投标人自2020年10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项目实施机构地址	
项目实施机构电话	
投资额	
主要证明材料	
开始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投标人，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7 投 标 函

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及开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投标总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货物及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协议、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技术指标及参数			
1	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	2						
2	其他全部费用							
一	总合计（1~2）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二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三	质保期	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__年。						
四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所包括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质保、运维、资料移交、交接等相关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品牌	制造商、原产地、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状况列出详细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并附详细的使用说明。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实际所需的数量超过了中标人在投标时预计和实际提供的数量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供应。

3、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 12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为“克拉玛依市纤维检验所国产大容量棉纤维快速测试仪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的详细进度计划，保证按以下时间表执行：

- 1) 年 月 日前货物开始进场；
- 2) 年 月 日全部安装完成，并具备调试条件；
- 3)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工作内容及完成目标。
2. 列明设备零配件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试验的项目及合格标准。
3. 列明检验、调试、试验及验收各环节中出现不合格的解决方案。
4. 验收合格标准。
5. 应说明落实进度计划的各项保障条件，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内容与时机。
6. 应说明计划的变更或调整程序以及当实际进度落后时拟采取的措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人员的组织和管理、培训和管理
- 2、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和设备、材料的完工保护措施
- 3、安装、调试及方法
- 4、安装、调试及验收质量控制计划及保证措施、相关承诺
- 5、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方针和目标:

1.1 质量管理方针

1.2 质量管理目标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2.2 设备、材料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设备及材料的控制）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3.1 合同货物质量的相关承诺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其如中标，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其中包括：

一、质量保证期内

免费质量保证期期限：

免费质量保证期期限起计方式：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免费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列出随机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无论成交人列明的数量多少，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均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如下：

1、

2、

...

二、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承诺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投标人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招标项目要求。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售后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说明：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以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2	综合实力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内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1、证明资料应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9
3	技术部分	以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基准，提供详细技术偏离表。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 35 分； 2、“#”代表重要指标项，不满足一项，扣 4 分；一般指标项，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个条款号即为一条，无论其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注：1. 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2. 每项一般参数如满足项目需求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鉴定证书制造商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技术白皮书、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相应实物照片等。)	35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1 年不得分，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针对项目时间要求，提供具体的供货方案(包括不限于时间进度、产品包装、运输配送等保障措施等)。 供货方案有具体时间安排及计划表，思路清晰，安排细致全面，配送保证措施完善、服务流程合理、细节处理准确，得 6 分； 供货方案有时间安排等内容，但不够细致，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实施，配送保证措施有详细安排、服务流程简单，得 4 分； 供货方案无明确时间计划及安排内容，配送保证措施不到位、服务流程有欠缺、无细节处理方案，得 2 分； 无方案 0 分。	6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不限于现场服务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分工等）。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描述详尽的，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合理，描述存在不详尽的部分，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有欠缺，得 2 分； 无方案 0 分。	6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技术支持、紧急故障处理方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的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技术支持等各方面明确、全面、合理，且提供明确的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技术支持等各方面为通用描述，且提供了明确的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4 分；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但内容欠缺，得 2 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0 分。	6
		综合考虑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培训地点；②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③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④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4	政策性加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

		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评审得分合计			102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说明：

1、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关于小微企业：

2.1 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

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